

汽车销售合同

买方：永城市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永城市金祥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招标，就甲方向乙方购买车辆等事宜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车辆型号及价目表

车型	规格型号	车身颜色	数量	车价款（元）
传祺 M6Pro	1.5ml 自动精英版	白	1	118350.00
传祺 M6Pro	1.5ml 自动精英版	白	1	118350.00
传祺 M6Pro	1.5ml 自动精英版	白	1	118350.00
传祺 M6Pro	1.5ml 自动精英版	白	1	118350.00
传祺 M6Pro	1.5ml 自动精英版	白	1	118350.00
传祺 M6Pro	1.5ml 自动精英版	白	1	118350.00
江铃 宝典	2.5ml 两驱手动长轴柴油版	白	1	118300.00
江铃 宝典	2.5ml 两驱手动长轴柴油版	白	1	118300.00

江铃 宝典	2.5ml 两驱手动长轴柴油版	白	1	118300.00
江铃 宝典	2.5ml 两驱手动长轴柴油版	白	1	118300.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捌万叁仟叁佰元整 （小写）：¥：1183300.00 元			
备注	以上价款包含：车辆购置税、上牌、保险、全车太阳膜、软包脚垫、全车座套、报警器、执法标识喷涂。			

二、销售合同条款

第一条：关于车价款的约定

1、车价款支付：一次性支付

2、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取消购车或因甲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被解除，乙方所产生的费用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二条：质量保证

1、（合同车辆）的质量应符合国家关于汽车产品的强制性标准，应为合格产品。

2、甲方及（合同车辆）的使用人使用（合同车辆）前应仔细阅读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三包凭证等随车文件，特别是其中关于警告、注意等内容，并按随车文件的规定使用、维修和保养（合同车辆）。

第三条：（合同车辆）的交付

1、交付时间：

2、交付地点及方式：永城市城市管理局院内。

3、（合同车辆）验收应于交付当时在交付地点进行。甲方应对（合同车辆）的型号、外观、内饰、配置、功能、随车物品和文件等进行认真检查、确认，如有异议应当场向乙方提出。否则（合同车辆）交付完成后发现前述问题乙方不承担责任。

4、自乙方将（合同车辆）交付给甲方时起，（合同车辆）的所有权、风险和责任由乙方转移至甲方。

第四条：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的履行或本合同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无法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的，双方一致同意通过乙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第五条：补充约定

1、双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合同为准，任何口头承诺对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有关（合同车辆）的任何广告、宣传单页、推介资料或其他媒体形式的信息仅供甲方参考，对双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2、甲方确认，在签署本合同前，甲方已了解车辆注册地对车辆注册、上牌的限制性规定，已事先获得或符合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认可或相关法律所要求的资格。否则，因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责任、纠纷等均由甲方承担。

第六条：其他

1、（合同车辆）的车辆验收交接单、销售发票、质量保证书、车主手册、产品合格证、三包凭证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甲方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永城市城市管理局

签字（盖章）：



乙方：永城市金祥汽车销售
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9月26日